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,933,214.8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188,901.3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,465,731.60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198,850,269.93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1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,465,731.60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股本 10,64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,064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